

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29 项)

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9 项	

4	1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5	2	对本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6	3	对本辖区内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4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8	5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9	6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10	7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11	8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12	9	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3	10	对辖区内房建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4	11	对本辖区商品房预售、销售行为的巡查、检查	
15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6	13	对本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7	14	对本辖区内房建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检查 (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8	1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查活动的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9	16	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	17	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监督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1	18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2	19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7 项	

23	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4	2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确认	
25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6	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7	5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28	6	物业服务企业信息报备	
29	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 29 项)

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桥西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 10 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 11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 12 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8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行为。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桥西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 13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8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p> <p>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桥西区住建局	<p>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 17 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的门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看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检查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第4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能意识。</p> <p>2、《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长令第164号）第4条第2款：各县（市）、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不进行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 发现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房	桥西区住建局	<p>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p>	<p>1. 检查责任：房产经纪机构、中介机构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地 产 经 纪 机 构 的 监 督 检 查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市市区房产中介服务的管理工作。 县(市)、矿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房产中介服务的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房地产经纪机构、中介机构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 本 辖 区 内 租 赁 、 安 装 、 拆 卸 、 使 用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行 为 的 检 查	桥西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 绿 色	桥西区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	1. 检查责任：本辖区内从事绿色建筑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住建局	<p>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p> <p>第5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46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47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48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第 49 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9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公告等；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其物业管理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包	桥西区住建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43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8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本辖	桥西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区内房建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建局	<p>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3.《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第四条:(三)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p>	<p>理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并督导各街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建筑工地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止,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商品房预售、销售行为的巡查、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p>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1.检查责任:配合协助市住建局,在区级职责范围内,对本辖区内房地产销售企业巡查、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发现问题,按步骤移送</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房地产销售企业检查、巡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发现问题后未及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桥西区住建局	<p>《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指导;</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对建筑装饰装修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的;</p> <p>(三)未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p>	

						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的； (四)未按规定对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调查处置的； (五)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1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	桥西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房建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检查(不包含	桥西区住建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的责任。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查活动的检查（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桥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9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	桥西区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	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监	桥西区住建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督 检 查 (不 包 括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工 程)			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建筑工程施工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桥西区 住建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 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 对 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 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 对 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	根据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细化

				<p>备实施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p>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22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桥西区住建局	<p>一、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 5 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 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p>	<p>1、监督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3、及其他 纠正、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展开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p>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p> <p>3第 27 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 号）一、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p>		
23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桥西区住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p>1. 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p> <p>2.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p> <p>2、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p>

						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桥西区住建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1.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桥西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p>	

				<p>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8 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26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桥西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第五十三条: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p> <p>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6 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p>第十八条: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决定责任: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p> <p>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p> <p>(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p> <p>(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p>			
27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桥西区住建局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p>	

					行的责任。	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8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桥西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报表、基本企业信息等相关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确认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	桥西区住建局	<p>《房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统一的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下列服务:</p> <p>(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信息公示;</p> <p>(二)房地产交易与登记信息查询;</p> <p>(三)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p> <p>(四)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公示;</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经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取得网上签约资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